

#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6〕25号

##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昌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永昌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实施细则》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



# 永昌县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健全“建管并重、用养结合”长效管护机制，根据《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试行）》《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办法》《金昌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等规定，结合永昌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是指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后，为保持和提升高标准农田质量，延长工程设施使用寿命，保障农田持续高效利用而开展的各项管理、维修、养护等。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以财政投资为主建成的，已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完成验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投入使用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其他资金渠道投资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其管护工作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纳入村集体“三资”范围进行运行管理。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程序包括制定管护方案、确定管护主体、明确管护内容、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监督管理等。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范围跨乡（镇）、村（组）的工程设施以及项目区标识、公示牌等，可按行政区划实行分段管护。

**第七条** 探索与保险机构、社会组织合作，利用“保险+管护”“委托+管护”模式，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

## 第二章 管护主体与职责

**第八条** 按照“县级负责、乡镇主体、村级实施”的总体要求，明确管护职责及分工，确定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负总责，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并将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制定管护制度，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一）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及时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二）指导乡镇制定本区域管护方案（包括管护目的、原则、主要内容、组织形式、管护主体、管护经费、管护要求等）；

（三）监督指导乡镇落实管护主体；

（四）指导签订管护协议，规范档案资料管理，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等；

（五）监督检查管护工作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负主体责任，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制定本区域高标准农田管护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 （二）向村集体经济组织移交建后资产，并监督资产使用；
- （三）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管护协议，监督管护实施，负责落实管护措施及管护资金；
- （四）指导和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日常管护，协调解决管护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 （五）组织开展管护人员培训；
- （六）负责保障生态用水足额落实到位，监督农田防护林生态用水使用，保护农田防护林灌溉系统等配套设施；
- （七）加强高标准农田保护宣传，引导种粮大户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管护工作；
- （八）负责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管护工作考核。

**第十二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为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具体职责包括：

（一）管护方式可采取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管护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管护。①村集体经济组织管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明确专人（如公益性岗位人员、专职管护员）负责日常管护工作，进行日常看护、巡查与简易保养，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维修工作，鼓励以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给第三方专业公司，核心是“日常自管、维修外包”，既发挥村集体贴近现场、响应迅速的优势，又保障复杂维修工作的专业性和质量；②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管护，村集体经济与第三方签订管护委托合同，明确管护范围、服务标准，由第三方机构承担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全面

管护工作，接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镇的监督检查，实现专业运维，以专业化、规范化管理保障管护质量；

（二）对塘坝、泵站、沟渠、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

（三）对日常管护，建立管护台账，记录设施运行、维修保养等情况；

（四）对损毁、污染高标准农田，破坏工程设施等现象，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监督检查工作等；

（六）加强对管护人员的管理；

（七）对塘坝、泵房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

（八）对塘坝、输配电设施等处设置的围栏、安全警示标识等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围栏完整、安全警示标识清晰、醒目，正常发挥作用。

**第十三条** 管护人员作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日常巡查和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鼓励采用无人机及时巡航，做到及时发现、及时维护、及时记录；

（二）负责防范大中型车辆、机械，通行、作业对工程设施的破坏；

（三）负责防范管护区域工程设施被人为破坏，发现情况及时制止、及时报告；

(四) 负责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围绕田、土、水、路、林、电等措施, 落实全流程安全闭环管护。

**第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农田输配电工程, 按照自愿原则可以将资产移交供电部门, 由供电部门进行日常管护维修等工作。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使用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积极参与建后管护, 不得破坏农田基础设施;
- (二) 科学种植, 防止土壤退化、地力下降;
- (三) 规范操作设施设备, 防止操作不当造成损坏;
- (四) 及时报告高标准农田损毁、污染等情况;
- (五) 主动接受和服从各方监督, 服从防汛抗旱工作调度等;
- (六)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第十六条** 各管护单位要认真落实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加强宣传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 积极引导村民珍惜爱护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氛围, 制止、检举损害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行为。

### 第三章 管护内容与标准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内容:

(一) 田块整治工程。主要包括田块、田埂、耕作层、耕地质量监测点及苗情、虫情、墒情、气象监测点等;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主要包括水源工程、首部枢纽工程、

输配水工程、田间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构）筑物、智能信息化工程及水肥一体化等工程设施。其中：水源工程包括泵站及附属设施，塘坝、蓄水池、机井以及配套的设备和管道等；首部枢纽工程包括水泵、过滤器、施肥罐、流量计、阀门等设备；输配水工程包括引水渠道、输配水渠道、输水管道，配套的渡槽、桥涵、节制闸、分水闸等建（构）筑物以及控制阀门设备，输配水管材、管件、减压阀、进排气阀等；田间工程包括渠道、配水管道、滴灌带、喷头、竖管和各类阀门井等；排水工程包括排水渠道、排水管道以及配套桥涵、节制闸等建（构）筑物；渠系建（构）筑物包括取水、分水、泄水、退水的各类水闸、跌水、量水设施等；

（三）田间道路工程。主要包括机耕路、生产路及配套的桥涵、地下管涵、排水沟等；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农田防护林、防风林、固堤护岸林、护路林及岸坡、坡面防护和沟道治理等；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主要包括为泵站、机井等提供电力保障的输电线路、变配电装置工程及智能化管理的设施设备等；

（六）其他。主要包括项目区设备房内外环境和标识、公示牌及塘坝、蓄水池、渠系建（构）筑物、输配电设施等围栏进行安全保护。

**第十八条** 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高标准农田应当达到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

和经营方式相适应，信息化、智能化相配套，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确保农田防护林验收合格三年后林木存活率应达到85%以上，田间道路通达度达100%，工程设施运行良好，土壤有机质含量稳中有升，农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第四章 管护资金来源及使用

**第十九条** 管护资金通过以下渠道筹集，实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

（一）上级补助资金：中央、省、市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管护专项补助资金；

（二）县级配套资金：县政府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县财政安排5元/亩专项管护资金，全面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

（三）集体自筹资金：村集体通过“四议两公开”，从经济收益中安排的管护资金、新增耕地指标交易收益、村集体土地流转收益、末级渠系管护费以及其他合法合规筹措的资金；

（四）受益主体出资：按照“受益适度负担”原则，由受益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出资或投工投劳折资的资金；

（五）社会资本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捐赠等方式引入的社会资本。

各乡镇应当充分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根据本乡镇高标准农田管护实际精准测算管护成本，明确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投入标准。

**第二十条** 管护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维护、设备更新、工程设施管护等直接相关的物资材料、简易管护工具费用及委托服务费、管护保险费、劳务报酬等支出。

**第二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高标准农田管护无关的支出。管护经费使用实行集体决策、财务公开、用途公开等制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在本乡镇范围内每年定期公示，广泛自觉接受审计和群众监督。

各管护主体严格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乡镇、村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信息公示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舆情监测与处理，完善问题发现和处置机制。

**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对建后管护工作落实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管护主体、管护方式、管护资金落实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类工程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管护主体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机械作业使用不当等行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或人为故意损坏的，应当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统一登记号为 YCXZF〔2026〕2 号，有效期 3 年。